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节能

公告编号：2013-051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媛、樊少斌等 14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媛、樊少斌等 1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

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全面了解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后，我们认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并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宏民、何雅玲、毕会静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